

鄂伦春自治旗“违建墓地整治工作”现场核查及档案编制项目招标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 (JM-HLBR-2025001)

项目所在地: 内蒙古自治区, 呼伦贝尔市, 鄂伦春自治旗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鄂伦春自治旗“违建墓地整治工作”现场核查及档案编制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 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:415000, 招标人为鄂伦春自治旗民政局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: 鄂伦春自治旗“违建墓地整治工作”现场核查及档案编制项目;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鄂伦春自治旗“违建墓地整治工作”现场核查及档案编制项目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:

【1】鄂伦春自治旗“违建墓地整治工作”现场核查及档案编制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
1. 供应商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。2. 供应商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、事业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自然人。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; 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; 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; 3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 4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 5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 6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 7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 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, 提供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, 并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8.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: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。9. 必须为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、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。10.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供应商, 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;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,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。11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。;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: 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2025-12-02 08:00:00到2025-12-08 18:00:00。

获取方式: 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: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2025年12月02日至2025年12月08日, 每个工作日上午8:00—12:00 时, 下午2:00—6:00时将以下资料扫描合成1个PDF发送到邮箱1148712788@qq.com, 经初审合格后, 供应商可从内蒙古九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。1.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; 2.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、事业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自然人。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; 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; 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; 3. 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、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

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截图。4.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。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5-12-12 15:00:00。

递交方式：纸质文件递交，鄂伦春自治旗民政局5楼会议室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5-12-12 15:00:00。

开标地点：鄂伦春自治旗民政局5楼会议室。

七、其他

内蒙古九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鄂伦春自治旗民政局委托，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鄂伦春自治旗“违建墓地整治工作”现场核查及档案编制项目。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参加。一、项目概述1.项目名称与编号项目名称：鄂伦春自治旗“违建墓地整治工作”现场核查及档案编制项目采购文件编号：JM-HLBR-20250012.内容及分包情况（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）包号货物、服务和工程名称数量采购要求预算金额（元）1鄂伦春自治旗“违建墓地整治工作”现场核查及档案编制项目1（批）详见磋商文件415,000.00元二、供应商的资格要求1.供应商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。2.供应商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、事业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自然人。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；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；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；3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4.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5.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6.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7.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提供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并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8.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。9.必须为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、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。10.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。11.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。三、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、地点、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期限：2025年12月02日至2025年12月08日；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：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2025年12月02日至2025年12月08日，每个工作日上午8:00—12:00时，下午2:00—6:00时将以下资料扫描合成1个PDF发送到邮箱1148712788@qq.com，经初审合格后，供应商可从内蒙古九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。1.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；2.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、事业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自然人。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；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；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；3.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、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截图。4.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。四、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每套售价0.00元人民币。五、递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及地点递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截止时间：2025年12月12日15时00分00秒（北京时间）投标地点：鄂伦春自治旗民政局5楼会议室开标时间：2025年12月12日15时00分00秒（北京时间）六、发布公告的媒介此公告只在“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”（zbjg.nmgztb.com.cn）发布，其他媒介转发无效。；

公告发布媒介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，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；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鄂伦春自治旗民政局。

九、联系人

招标人：鄂伦春自治旗民政局

地址：内蒙古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阿里河镇文化街旗民政局

联系人：何婷婷

电话：15204936329

邮件：257253585@qq.com

招标代理机构：内蒙古九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永业广场3#-01063

联系人：张丽敏

电话：18704766580

邮件：1148712788@qq.com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)：张丽敏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： (盖章)

